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綜合全年業績。

*\*僅供識別*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	4,321,302	3,549,639
其他收入	3	38,708	25,383
其他收益，淨額	4	33,585	170,252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3,312,662)	(2,916,660)
存貨減值		(10,51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撇銷		(13,848)	-
僱員福利開支		(146,449)	(149,861)
折舊及攤銷		(166,231)	(109,431)
經營租金		(20,846)	(4,052)
其他開支		(144,399)	(117,358)
財務成本	5	(115,475)	(105,722)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17,525	7,645
— 合營企業		68,284	42,0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984	391,897
所得稅開支	6	(42,601)	(73,786)
本年度溢利		506,383	318,111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8,053	317,188
非控制性權益		(1,670)	923
		506,383	318,111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a)	5.73 港仙	3.62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7(b)	5.72 港仙	3.62 港仙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506,383</u>	<u>318,11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221,991)	(7,023)
— 聯營公司	(20,826)	(1,229)
— 合營企業	(97,621)	(4,352)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3)	(12,446)
— 處置聯營公司	857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339,584)</u>	<u>(25,05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6,799</u>	<u>293,061</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5,401	291,866
非控制性權益	(8,602)	1,195
	<u>166,799</u>	<u>293,061</u>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114	2,817,9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0,014	149,214
無形資產		1,276,035	1,355,5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032	370,7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		1,598,475	1,623,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2	6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051	253,391
遞延稅項資產		18,920	7,418
		<b>8,609,313</b>	<b>6,578,3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8,321	350,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549,835	550,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942	928,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3,093	85,9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47,947	1,167,5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5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9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5,131	1,105,341
		<b>5,811,012</b>	<b>4,188,141</b>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23,643
		<b>5,811,012</b>	<b>4,211,784</b>
<b>資產總額</b>		<b>14,420,325</b>	<b>10,790,09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347,841	1,358,756
遞延稅項負債		5,538	6,023
遞延政府補助		22,178	21,435
合營企業之貸款		43,234	155,833
		<b>3,418,791</b>	<b>1,542,047</b>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965,835	2,355,188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2,098	529,9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98	29,03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23,612	187,276
借款		459,235	357,486
應付稅項		2,681	33,516
		<u>5,245,959</u>	<u>3,492,423</u>
<b>負債總額</b>		<u>8,664,750</u>	<u>5,034,4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5,053</u>	<u>719,36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174,366</u>	<u>7,297,668</u>
<b>資產淨值</b>		<u>5,755,575</u>	<u>5,755,62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9,462	89,462
儲備		5,545,800	5,564,813
		<u>5,635,262</u>	<u>5,654,275</u>
非控制性權益		120,313	101,346
<b>權益總額</b>		<u>5,755,575</u>	<u>5,755,621</u>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 非控制性權益 所產生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89,462	-	655,435	2,675,788	(35,481)	422,772	113,814	1,732,485	5,654,275	101,346	5,755,62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08,053	508,053	(1,670)	506,383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	-	-	-	-	(215,059)	-	-	(215,059)	(6,932)	(221,991)
— 聯營公司	-	-	-	-	-	(20,826)	-	-	(20,826)	-	(20,826)
— 合營企業	-	-	-	-	-	(97,621)	-	-	(97,621)	-	(97,621)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3)	-	-	(3)	-	(3)
— 處置聯營公司	-	-	-	-	-	857	-	-	857	-	85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332,652)	-	-	(332,652)	(6,932)	(339,584)
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	-	-	-	-	(332,652)	-	508,053	175,401	(8,602)	166,79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擁有人 之投入和分配總額											
已回購待註銷之普通股	-	(33,298)	-	-	-	-	-	-	(33,298)	-	(33,298)
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回購	-	(82,699)	-	-	-	-	-	-	(82,699)	-	(82,69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15,843	-	15,843	-	15,84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89,462)	(89,462)	-	(89,46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擁有人 之投入和分配總額	-	(115,997)	-	-	-	-	15,843	(89,462)	(189,616)	-	(189,616)
因部份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4,798)	-	(4,798)	22,600	17,80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4,969	4,9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15,997)	-	-	-	-	11,045	(89,462)	(194,414)	27,569	(166,84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462	(115,997)	655,435	2,675,788	(35,481)	90,120	124,859	2,151,076	5,635,262	120,313	5,755,575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006,377	353,097
支付所得稅	(82,463)	(59,035)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23,914</b>	294,062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830)	(1,863,807)
向合營企業注資	(16,800)	(85,149)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	(19,688)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5,914)	(8,034)
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	-	16,822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1,057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62,730	346,347
部份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1,286	-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淨額	-	2,579
獲得非控制性權益	-	(27,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224	116,424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21,521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576	14,03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56)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641)	-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4,336	-
收回過往期間出售公司之對價	277,726	-
非控制性權益之出資	4,969	-
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	(1,340,825)
政府補助之收款	3,975	5,863
已收利息	14,199	7,963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46,742)</b>	(2,834,851)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認購普通股所得款項	-	378,4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14,342
股份註銷之回購	(33,298)	-
股份獎勵計劃之支出	(82,699)	-
借款所得款項	2,573,480	2,547,937
償還借款	(295,228)	(1,062,618)
支付股息予公司擁有人	(89,462)	-
支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755)
已付利息	(154,649)	(74,157)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18,144</b>	1,803,1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895,316</b>	(737,6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5,341	1,850,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	(95,526)	(7,22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05,131</b>	1,105,34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5,131	1,105,3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已修改之準則

概無其他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財務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已修改之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新制定之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除此之外，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九部份關於「會計與審計」中要求，在此財務年度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報表披露需要做出相應調整。

(c)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在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但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 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 2012-2014 週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集團已按以下三個運營分類進行匯報：

-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以售後租回方式提供融資服務，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投資於電廠。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資產包括金額為 90,477,000 港元（2014：96,087,000 港元）、72,438,000 港元（2014：76,929,000 港元）及 1,106,931,000 港元（2014：1,175,560,000 港元）之商譽，分別獲分配至「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類、「電廠運行及維護」分類及「電廠投資」分類。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2014：23,643,000 港元）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於「電廠投資」分類。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貸款、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售予對外客戶包括銷售貨品收入 3,835,373,000 港元（2014：2,696,896,000 港元）、建造服務收入 360,517,000 港元（2014：588,672,000 港元）以及運行及維護、諮詢及設計服務收入 125,412,000 港元（2014：264,071,000 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552,124	12,643	(564,767)	-	
售予對外客戶	3,677,684	103,852	539,766	4,321,302	
分類業績	212,751	21,027	376,236	610,014	
其他收益，淨額	-	-	34,617	34,617	
不予分配之收入				41,359	
不予分配之開支				(33,456)	
財務收入	10,509	15	1,401	11,925	
財務成本	(12,363)	-	(103,112)	(115,4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984	
所得稅開支	(42,570)	(13,333)	13,302	(42,601)	
本年度溢利				506,383	
分類資產	3,966,569	426,971	9,982,903	14,376,443	
不予分配之資產				43,882	
資產總值				14,420,325	
分類負債	(4,303,238)	(19,603)	(4,335,513)	(8,658,354)	
不予分配之負債				(6,396)	
負債總額				(8,664,750)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12)	2,686	2,553,931	-	2,556,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08	4,555	127,883	20	160,966
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5,774	-	11,057	396	17,22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4,067)	7	2,751	-	(1,309)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	-	(3,244)	-	(3,24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5,464	256	1,154	8,969	15,8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76,117	(9,612)	(66,505)	-	
售予對外客戶	3,187,217	123,326	239,096	3,549,639	
分類業績	107,262	42,295	175,514	325,071	
其他收益，淨額	(7,257)	-	159,714	152,457	
不予分配之收入				31,450	
不予分配之開支				(35,953)	
財務收入	1,836	50	6,077	7,963	
財務成本	(4,446)	(16)	(84,629)	(89,0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897	
所得稅開支	(61,187)	(7,917)	(4,682)	(73,786)	
本年度溢利				318,111	
分類資產	2,818,969	370,690	7,524,537	10,714,196	
不予分配之資產				75,895	
資產總值				10,790,091	
分類負債	(3,068,053)	(17,509)	(1,889,278)	(4,974,840)	
不予分配之負債				(59,630)	
負債總額				(5,034,470)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758	1,998	1,884,296	29	1,888,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362	4,353	71,204	20	109,939
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5,866	-	168	403	6,43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074	(15)	(28,799)	-	(27,74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708	157	1,071	1,162	3,098

(b) 地區分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位於百慕達之外部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管理層認為收入來自不同地點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營運之國家釐定。本集團之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及電廠運行維護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電廠投資則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類進行分配，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及香港等位置。

本集團之收入、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按地區之分類如下：

	2015			2014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中國	4,283,102	12,867,427	2,501,493	3,541,071	9,024,518	1,733,906
其他地區	38,200	1,552,898	54,812	8,568	1,765,573	154,175
	<b>4,321,302</b>	<b>14,420,325</b>	<b>2,556,305</b>	<b>3,549,639</b>	<b>10,790,091</b>	<b>1,888,081</b>

(c) 主要客戶

三名（2014：兩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逾 10%。此等收入歸劃於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類。此等收入之客戶概述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客戶 A	1,311,450	N/A
客戶 B	530,883	539,346
客戶 C	526,858	1,007,767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諮詢、建造、發電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b>4,321,302</b>	3,549,63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28,060</b>	16,870
分租收入	<b>3,347</b>	4,993
政府補助 (附註)	<b>1,900</b>	1,344
其他	<b>5,401</b>	2,176
	<b>38,708</b>	25,383

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 3,975,000 港元用於推動可再生能源之發展。由於相關項目正處於建設期，本年度內不確認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 5,863,000 港元，並確認 587,000 港元為來自美國政府之收入以補貼技術開發及支援。餘額將於 5 年之內完成攤銷。

###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出售合營企業業務或資產之虧損	-	(13)
註銷合營企業之收益	<b>426</b>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b>(38)</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b>33,683</b>	140,103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b>(14,404)</b>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b>14,576</b>	14,030
調整過往期間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b>546</b>	(11,807)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附註)	<b>(1,204)</b>	3,765
	<b>33,585</b>	170,252

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匯兌虧損主要為由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產生。

## 5 財務成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167,202	89,091
— 擔保債券	-	38,412
	<u>167,202</u>	<u>127,503</u>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	(51,727)	(21,781)
	<u><u>115,475</u></u>	<u><u>105,722</u></u>

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中，被界定為合資格資產之借款費用自 2.9%至 6.55%之各自適用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 6 所得稅開支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95	70,077
— 預提稅項	10,553	774
— 過往期間少/（多）計提稅金	213	(438)
	<u>55,161</u>	<u>70,413</u>
遞延稅項	(12,560)	3,373
	<u><u>42,601</u></u>	<u><u>73,786</u></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2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u>508,053</u></u>	<u><u>317,188</u></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8,869,319</u></u>	<u><u>8,758,58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5.73</u></u>	<u><u>3.62</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公司有兩種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攤薄影響來自於當年實行之股份獎勵計劃。所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調整為假設於 2015 年股份獎勵已經授予公司僱員之股份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攤薄影響來自於購股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行權將會對每股盈利有反攤薄之影響。

	2015	2014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千港元)	<u>508,053</u>	<u>317,188</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b>8,869,319</b>	8,758,580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千股)	-	1,153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千股)	<u>7,776</u>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b>8,877,095</b></u>	<u>8,759,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b>5.72</b></u>	<u>3.62</u>

8 股息

每普通股 1.0 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約 89,462,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 (2014 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4：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178,867</b>	465,333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b>368,165</b>	68,833
應收票據	<b>2,803</b>	16,017
	<u><b>1,549,835</b></u>	<u>550,183</u>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代表基於現行政府政策，應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地面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政府補貼。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 314,445,000 港元及 53,720,000 港元分別來自於 2015 及 2014 年之所發電量。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 57,855,000 港元及 10,978,000 港元分別來自於 2014 及 2013 年之所發電量。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b>2015</b>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3 個月內	<b>413,322</b>	306,920
3 至 6 個月	<b>228,750</b>	75,918
6 至 12 個月	<b>455,626</b>	32,086
超過 1 年	<b>44,220</b>	13,805
超過 2 年	<b>36,949</b>	36,604
	<b>1,178,867</b>	465,333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若干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授出項目最後接納期及保留期，於期間內按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議所協定，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 1 至 2 年內收取部份應收貿易賬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到期日指「3 個月內」及「3 至 6 個月」（2014：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b>2015</b>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910,400</b>	1,945,432
應付票據	<b>1,055,435</b>	409,756
	<b>3,965,835</b>	2,355,18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b>2015</b>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3 個月內	<b>515,130</b>	1,031,298
3 至 6 個月	<b>544,885</b>	553,327
6 至 12 個月	<b>912,284</b>	22,508
超過 1 年	<b>665,673</b>	315,271
超過 2 年	<b>272,428</b>	23,028
	<b>2,910,400</b>	1,945,43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票據到期日指「3 個月內」及「3 至 6 個月」（2014：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大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11 股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946,234,965 股（2014：8,946,234,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b>89,462</b>	<b>89,462</b>

### 附註：

本年度，本集團以每股約 0.52 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中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225,030,000 股，總價值約為 115,997,000 港元。151,500,000 股之普通股由信託人作為庫存股持有，將用於在行權期內獎勵相關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73,530,000 股之普通股由本集團作為庫存股持有，並於年後隨之註銷。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匯澤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匯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 23,873,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江蘇匯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繼 2015 年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73,530,000 股，本公司又於 2016 年 1 月以每股約 0.34 港元之市場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進一步獲取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36,010,000 股。全部回購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34%，並已於 2016 年 2 月註銷。2016 年回購此等普通股之支付總額約為 46,420,000 港元，超出票面金額之對價已於註銷日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綜合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日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經營環境

2015 年，全球經濟復甦艱難而曲折，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增長速度依然處於世界前列，宏觀調控更加注重經濟轉型升級和經濟結構優化。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

2015 年全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 5.55 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0.5%，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 3.3 個百分點，為改革開放以來的最低增速，但是能源結構朝著清潔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方向快速發展。

本年內，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 （一）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投產容量均創歷史新高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5 年，中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 3,297 萬千瓦，再創歷史新高，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 1.29 億千瓦，占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 8.6%。2015 年，中國全國風電發電量 1,863 億千瓦時，占全部發電量的 3.3%。

2015 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容量 1,513 萬千瓦，亦為歷史新高，太陽能發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 4,318 萬千瓦，中國成為全球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

大力發展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成為中國經濟穩增長、調結構的重要手段之一。

#### （二）能源結構轉型已經開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15 年，中國總發電量 5.618 萬億千瓦時，比上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為自 1964 年以來的首次下跌。與此同時，風電、太陽能發電、水電、核電的發電量都實現了大幅上升，增長約 1,700 萬千瓦時，燃煤發電總量減少約 1,600 萬千瓦時，從而煤電占比從 2013 年的 74%，下降到 2015 年的 69%，兩年減了 5 個百分點。為了保護環境、減少霧霾，實現減排承諾，中國政府正在壓縮煤電，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能源轉型道路已經開始。實踐也證明，非化石能源具備大規模商業化的條件，不僅可以滿足新增的能源需求，同時也具備可以大量替代化石能源，特別是煤炭的能力。

#### （三）上網電價將逐年下調，技術進步成為推動行業發展動力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國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的通知》，明確對陸上風電和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進行下調。其中，針對陸上風電項目上網標杆電價，2016 年四類資源區電價分別為人民幣 0.47 元、0.50 元、0.54 元、0.60 元，2018 年四類資源區電價分別為人民幣 0.44 元、0.47 元、0.51 元、0.58 元。南方不限電區域一般屬於四類資源區，電價下調幅度最小。針對光伏發電標杆電價，2016 年三類資源區電價分別為人民幣 0.8 元、0.88 元、0.98 元。

上網電價的下調迫使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成本下降，轉換效率提高。本年內，可再生能源技術水準持續提高。風機槳葉長度增大，風能的轉化效率提高，風機質量和運行穩定性亦有了很大進步。在太陽能發電方面，電池組件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原材料成本不斷下降。此外，新的施工工藝不斷出現，電廠運行維護水平亦不斷提高。這些都可以抵消電價下調對新建電廠經濟性的影響，並且越來越多的南方風電項目將具備投資條件。

#### **（四）中國政府多渠道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消納問題**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下發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提出“依照規劃認真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保障性收購制度，解決好無歧視、無障礙上網問題”。同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改善電力運行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要求在編制年度發電計劃時，優先預留水電、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機組發電空間；鼓勵清潔能源發電參與市場；要求增加電網調度靈活性，統籌考慮配套電源和清潔能源，優先安排清潔能源送出並明確送電比例。國家能源局起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稿）》，也在向全社會廣泛徵求意見。意見中明確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的定義、責任主體、保障範圍以及補償辦法等。

為解決電力供給與需求區域不平衡的問題，2015 年，中國加大了電網建設的投入，特高壓輸電線路建設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兩交兩直”，即蒙西～天津南 1000kV 特高壓交流工程、榆橫～濰坊 1000kV 特高壓交流工程、酒泉～湖南±800kV 特高壓直流工程、晉北～江蘇±800kV 特高壓直流工程，相繼獲得核准並開工建設。

#### **（五）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征收標準進一步提高**

2015 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通知，決定對除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提高到每千瓦時 1.9 分錢，比之前實施的每千瓦時 1.5 分錢的標準增加 4 厘。進入前五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項目補貼資金能基本按時到位，第六批補助目錄已經開始申報。

#### **（六）融資環境過於寬鬆，貸款利率連續下降**

2015 年，中國人民銀行五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累計下調 1.25 個百分點，三次普降存款準備金率，累計下調 2 個百分點，一次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本年內，融資環境顯著改善，項目融資成本不斷下降，電廠效益得到提升。

## **二、業務回顧**

2015 年度，集團實現收入 4,321,302,000 港元（2014 年：3,549,63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1.74%；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508,053,000 港元（2014 年：317,18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0.17%；每股基本盈利為 5.73 港仙（2014 年：3.62 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 5.72 港仙（2014 年：3.62 港仙）。

截至本年末，集團資產淨值 5,755,575,000 港元（2014 年：5,755,621,000 港元）。截至本年末，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5,131,000 港元（2014 年：1,105,341,000 港元）。

本年度，集團收入和盈利均實現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集團權益發電量大幅增長，電廠效益顯著提升及 EPC 業績增加。

### **（一）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 **1、發電量大幅增長，電廠效益顯著提升**

2015 年度，集團權益發電量為 156,576 萬千瓦時（2014 年：111,429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40.52%。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 103,720 萬千瓦時（2014 年：86,591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19.78%；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 52,856 萬千瓦時（2014 年：24,839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112.79%。

本年度，集團所屬電廠合計發電量 304,805 萬千瓦時（2014 年：243,933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24.95%。其中，風力發電量 248,741 萬千瓦時（2014 年：216,600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14.84%；太陽能發電量 56,064 萬千瓦時（2014 年：27,333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105.11%。

本年度，集團控股電廠共實現收入 539,766,000 港元（2014 年：239,096,000 港元）。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 85,809,000 港元（2014 年：49,707,000 港元）。

#### **2、電廠運行指標保持在較好水平，平均上網電價基本穩定**

2015 年度，集團所屬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5.01%（2014 年：95.43%）；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1,618 小時（2014 年：1,665 小時）。集團所屬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 99.15%（2014 年：99.80%）；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1,553 小時（2014 年：1,601 小時）。集團所屬風電廠平均棄風率 20.40%（2014 年同期：14.12%），集團所屬太陽能電廠平均棄光率 2.16%（2014 年同期：1.70%）。

本年度，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0.5585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4 年：人民幣 0.5631 元/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 1.016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4 年：人民幣 1.075 /千瓦時）。

#### **3、在建項目規模持續穩定，電廠裝機容量穩步提升**

2015 年度，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總建設裝機容量 663MW，其中，續建項目 7 個，裝機容量 214MW；新開工建設項目 11 個，裝機容量 449MW。其中，風電廠 9 間，裝機容量 469MW，權益裝機容量 384MW；太陽能電廠 9 間，裝機容量 194MW，權益裝機容量 181MW。

本年度，集團共新增 12 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365MW，權益裝機容量 291MW。其中風電廠 4 間，裝機容量 181MW，權益裝機容量 120MW；太陽能電廠 8 間，裝機容量 184MW，權益裝機容量 171MW。

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持有 49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2,196MW，權益裝機容量 1,250MW。其中風電廠 32 間，裝機容量 1,681MW，權益裝機容量 753MW；太陽能電廠 17 間，裝機容量 515MW，權益裝機容量 497MW。

#### 4、前期開發工作成效顯著，資源儲備充沛

本年度，集團共有 25 個項目合計 1,077MW 獲得能源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其中，風電項目 17 個共計 872MW，光伏項目 8 個共計 205MW。

在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的《“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中，本集團共有 17 個風力發電項目（860MW）進入核准計劃名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不限電的區域。

本年度，集團共簽約風資源 1,150MW，新簽署太陽能資源 200MW。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擁有風電資源儲備超過 28GW，光資源儲備約 8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 （二）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 1、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業績大幅增長

2015 年度，本集團所屬 EPC 板塊之公司共承接外部及內部 EPC 總承包項目 21 個（998MW）。外部項目中，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四子王旗風電項目（49.5MW）、河南宜陽風電項目（49.5MW），內蒙古達茂旗風電項目（200MW）、河北康保風電項目（96MW），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泗洪風電項目（50.4MW）實現了投產發電。另有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靈山風電項目（48MW）等項目亦進展順利。

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除作為 EPC 聯合體成員之一承擔 EPC 總承包項目的施工圖設計工作外，還為集團及外部可再生能源投資商進行資源評估和諮詢服務，本年度，共完成風（光）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 150 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56 項，施工圖設計 13 項。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設計諮詢公司、設備成套供應公司、工程公司共實現收入 3,677,684,000 港元（2014 年：3,187,217,000 港元）。

##### 2、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保持穩定

本集團所屬之運維公司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和定檢服務。運維公司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互聯網等信息化技術手段，積極打造新型雲端運維模式。

本年度，運維公司共承擔 50 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與風機廠商簽訂了 11 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合同 18 個。

本年度，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103,852,000 港元（2014 年：123,326,000 港元）。

####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1,905,131,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105,341,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11 倍（2014 年 12 月 31 日：1.21 倍）；資本債務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 0.59（2014 年 12 月 31 日：0.27）。本年末，集團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3,807,076,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716,242,000 港元），集團淨資產 5,755,575,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55,621,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936,95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92,000,000 元）。

##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44,451,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7,207,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64,739,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5,225,000 元）。

本集團亦為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簽訂總額最高至 140,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已抵押其所佔瓜州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391,354,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15,618,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等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 57,895,000 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8,310,000 美元）。該筆貸款已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償還完畢，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解抵押手續。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2,789,483,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778,432,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附屬公司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757,641,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03,680,000 港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 2,031,842,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974,752,000 港元）。

##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 1,068 名全職僱員（2014 年 12 月 31 日：1,069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98 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 287 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217 人，運行維護 466 人。

本年度，集團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用以承認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更好的留住上述僱員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146,449,000 港元（2014 年：149,861,000 港元），同比減少 3,412,000 港元。

## 五、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高度重視，關注僱員的安全、健康與工作能力的提升，資助大學專業人才教育，捐助西藏地震災區，設立員工互助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及家屬。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為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資，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盡責盡力。本年度，本集團彰東風電廠蟬聯遼寧省“友好型”風電場稱號，瓜州風電項目和武威光伏項目亦獲得甘肅省“友好型新能源電廠”稱號。

本年度，集團投資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所發電量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86 萬噸、二氧化硫 28,265 噸、氮氧化物 2,507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電和太陽能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 96 萬噸，節約用水 800 萬噸。到本年末，集團投資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353 萬噸、二氧化硫 134,075 噸、氮氧化物 11,876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456 萬噸，節約用水 3,790 萬噸。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 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 六、前景展望

2016 年，世界經濟依然錯綜複雜，復甦前景不夠明朗。中國宏觀經濟增速總體預計呈現穩中緩降態勢，電力消費總量將維持低速增長。2016 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預計風電當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20GW，太陽能發電當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15GW。中國政府正大力解決電力消納，電價補貼等問題，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水平也在不斷進步，金融環境相對寬鬆，預計未來發展空間依然廣闊。

近年來，隨著集團向南發展、向太陽能發展、優化資產結構等一系列措施的實施，集團控股的電廠資產不斷增加，發電業務的收益比例不斷提高。

2016 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下經營措施：

- 1、加大項目核准力度，堅持向南（不限電地區）發展，向太陽能發展的戰略目標不動搖，保持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穩步增長，在南方不限電地區獨資或控股建設一批經濟效益好的風電和太陽能項目。
- 2、加強電廠安全生產管理，提高電廠經濟效益。加強電廠生產的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運營的技術水準，採取多種有效措施，提高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減少限電損失。
- 3、加強服務業務板塊各公司的能力建設，繼續拓展外部業務，確保完成建設目標和各項經營指標。
- 4、繼續做好資產結構的優化和調整，做好策略研究，加快限電地區或未來可能限電地區的存量資產的處置和置換工作，處置低效資產，盤活閒置資產。
- 5、改進管理，提高效率，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工作。推動獎勵和激勵機制的改革，做好審計監督和風險防範工作。

新的一年裡，集團全體員工將齊心協力，開拓創新，為開拓集團發展新局面而努力奮鬥，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股息

每普通股 1.0 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約 89,462,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2014 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33,298,000 港元之總價購回合共 73,530,000 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經在年度後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 BBS, JP, 葉發旋先生及黃簡女士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劉順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